

法規名稱：臺北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公字第 11430704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  
條文；並自 114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公園命名及更名等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公園周邊行政里：指公園所在里及其同行政區毗鄰里。

（二）里民：指設籍於公園周邊行政里，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

三、公園之命名原則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命名原則考量因素：

1. 具有地方之辨識性。
2. 具地標顯著性。
3. 具歷史意義。
4. 可彰顯人文特色。

（二）命名作業程序：

1. 管理機關應於公園闢建規劃設計階段函請公園坐落行政區之區公所，依前款之命名原則廣徵民意，並邀請民意代表及公園周邊行政里里長等召開會議，擬具命名提案。
2. 區公所應將命名提案，送交管理機關審查。
3. 管理機關審查命名提案符合本要點規定者，簽報本府核定。

四、公園之更名原則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更名原則：

1. 非屬必要，公園名稱以不更名為原則。
2. 更名原則準用前點第一款規定。

（二）更名作業程序：

1. 更名提案，應由公園周邊行政里任一里長取得百分之五里民連署後，向公園坐落行政區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2. 區公所受理後，應召開區務會議，並經公園周邊行政里三分之二以上里長出席且經出席里長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將更名提案送交管理機關審查。

3. 管理機關審查更名提案符合本要點規定者，簽報本府核定。

4. 公園經提出更名提案之申請，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五、公園命名、更名經核定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管理機關應製作公園名牌，並將名稱刊登於市府公報及機關網站。

(二) 區公所應將名稱公布於該所網站，並於公園周邊行政里里辦公處公布欄公告十日。